<<中国政府审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政府审计>>

13位ISBN编号:9787802213005

10位ISBN编号: 7802213002

出版时间:2007-2

出版时间: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作者: 董大胜

页数:3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政府审计>>

内容概要

全书共分十章。

第一章绪论,从理论上阐述政府审计的涵义、发展历史及地位和作用;第二章审计机关与审计工作,阐述审计机关机构设置及职责、权限、审计项目计划与管理、审计程序及有关要求等;第三章至第四章在财政审计下的框架下,分别阐述对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海关、国库,以及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及专项投资金审计、环保审计和社保资金等的审计;第五章金融审计;第六章固定资产审计,从理论上说,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属于财政审计的范畴,但因其审计的内容有一定特殊性,故专列一章;第七章企业审计,是1995年版《政府审计》一书中所未包含的,第八章外资审计;第九章经济责任审计,主要介绍经济责任审计所特有的程序和要求等,而对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内容,则在各行业审计的相关章节予以阐述,以免造成内容上的重复;第十章对社会审计组织行业审计组织业务质量监督检查。

<<中国政府审计>>

书籍目录

再版前言前言第一章 政府审计概述 第一节 政府审计涵义 第二节 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三节 政府审计地位第二章 审计机关组织与审计管理 第一节 审计机关机构设置与职责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节 审计项目管理 第四节 审计报告制度第三章 财政审计(上) 第二节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第三节 财政部门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财政审计概述 税务部门税收证管理情况审计 第五节 海关系税收证管情况审计 第六节 国库办理预算资金收纳 拨付情况审计 第七节 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第四章 财政审计(下) 第一节 部门预 算执行和决算审计 第二节 农业专项资金审计 第三节 环境审计 第四节 社会保障审计第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概述 第二节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和预算管理 审计 第三节 建设项目管理审计 第四节 工程价款结算审计 第五节 建设项目财务收支审计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审计第六章 金融审计 第一节 金融审计概念 第二节 商业银行审计 第三节 证券业务审计 第四节 保险业务审计第七章 企业审计第八章 外资审计第九章 经济 责任审计第十章 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监督检查

<<中国政府审计>>

章节摘录

省级审计机关本着自愿原则,根据授权审计项目安排意见,选定审计项目,于11月底前向审计署提交授权审计项目立项申请书,说明拟安排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理由,审计目标,审计内容、范围和重点,审计的组织分工等事项。

审计署收到省级审计机关申请授权的文件后,由办公厅统一汇总,进行综合平衡,并征求相关业务司、派出机构意见,形成授权审计项目计划草案,报审计长会议研究审定后,正式下达省级审计机关执行。

因各级审计机关内部管理、决策程序的不同,不同审计机关自行安排审计项目计划的编制程序和要求可能有些差异,但编制过程中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了解各方面的审计需求,合理估算审计工作量,准确测算审计资源,在审计需求和审计资源之间进行平衡,征求各项目执行单位意见等,应当是必经的步骤。

审计署对各派出机构申请自行安排审计项目,还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各派出机构在确保完成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的基础上,如确有余力,可在各自审计管辖范围内,向审计署申报自行安排审计项目计划;自行安排的审计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审计目标,符合审计署确定的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并且从严加以控制。

此外,省级审计机关根据审计署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授权审计项目和当地实际情况,编制完成本地区的审计项目计划后,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报送审计署备案。

三、项目审计程序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项目计划所确定的事项,针对特定的被审计单位,开展 具体的项目审计工作时,必须遵守一定的工作步骤和操作规程,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审计程序。 审计程序一般分为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和审计报告三个阶段。

(一)审计准备阶段 1.组成审计组,实施审前调查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选派合适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组长。

审计组至少由两名成员组成。

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为保证审计的客观公正,选派审计人员时应当遵守审计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 及近姻亲关系,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 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计的,应当自行回避。

被审计单位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审计机 关负责人决定。

在实施审计前,审计组应当针对审计项目进行审前调查,掌握审计标准,初步了解情况。

审前调查中,需要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并取得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中国政府审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